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徵選辦法」實施計畫（附件），請惠予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4/22 19:09:18

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徵選辦法」實施計畫（附件），請惠予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，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」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培養青年學子關懷弱勢族群的善良品格，了解身心障礙朋友生命價值，學習其職場奮鬥精神，且促進其社會參與，並行銷桃園庇護工場。

三、本計畫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徵件對象：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，每人僅限投稿1件參賽作品。組別如下：

- 1、第1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（5、6年級）在校學生。
- 2、第2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- 3、第3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。
- 4、第4組：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，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」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培養青年學子關懷弱勢族群的善良品格，了解身心障礙朋友生命價值，學習其職場奮鬥精神，且促進其社會參與，並行銷桃園庇護工場。

三、本計畫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徵件對象：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，每人僅限投稿1件參賽作品。組別如下：

- 1、第1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（5、6年級）在校學生。
- 2、第2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- 3、第3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。
- 4、第4組：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。

(二)參賽辦法：

1、參賽者需以「桃園庇護工場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像」為主題，將作品於徵件時間內送（新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桃園市三民路3段288號4樓之1）即可參加比賽。

2、參賽者可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不用裱褙或裱框，作品尺寸為「四開畫紙」。另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。

3、競賽期間：104年4月10日起至6月30日17:00止。

(三)評比基準：本比賽總分為100分，項目分列為：活動主題40%、色彩運用30%、創意構圖30%，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每組各取5名優勝，共計20名，每名優勝者可得5,000元獎學金及獎牌乙面。

四、得獎20幅作品於本府1樓公开展示3天。著作權及版權授予本局，本局擁有無償重製、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。